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锡环管验〔2016〕11号

关于无锡日矿富士精密加工有限公司年产21000千米电子连接器端子电镀流水线建设项目二期工程（3号线、4号线）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无锡日矿富士精密加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21000千米电子连接器端子电镀流水线建设项目二期工程（3号线、4号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文件均收悉。经研究，验收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无锡市惠山区富士路2号，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7年12月经我局审批（锡环表复〔2007〕215号）。环评危废专项补充登记表于2015年12月经惠山区环保局备案。该项目一期2条生产线（1号线、2号线）已于2010年4月12日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本次验收的内容为二期工程（3号线、4号线），在受理公示和拟验收公示期间均无反馈意见。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根据无锡市环境监察局的现场监察意见（锡环监建〔2016〕5号），该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具备环保验收条件。

三、验收监测情况

无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2015年7月28日~29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锡环监字（2015WZD）第（013号）），因部分指标超标于2015年12月9日~11日进行了复测（锡环监字（2015WZD）第（042号）），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符合监测规范的要求，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具体数据见验收监测报告）。

四、验收结论

同意无锡日矿富士精密加工有限公司年产21000千米电子连接器端子电镀流水线建设项目二期工程（3号线、4号线）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后续要求

1、项目投运后应严格按照制定的环境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生产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确保各项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批复要求之内。

2、进一步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完善相关台账，开展培训，加强贮存设施管理，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

3、进一步做好环境应急管理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六、由惠山区环保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督管理，无锡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抽查。

2016年2月17日

抄送：惠山区环保局、无锡市环境监察局。